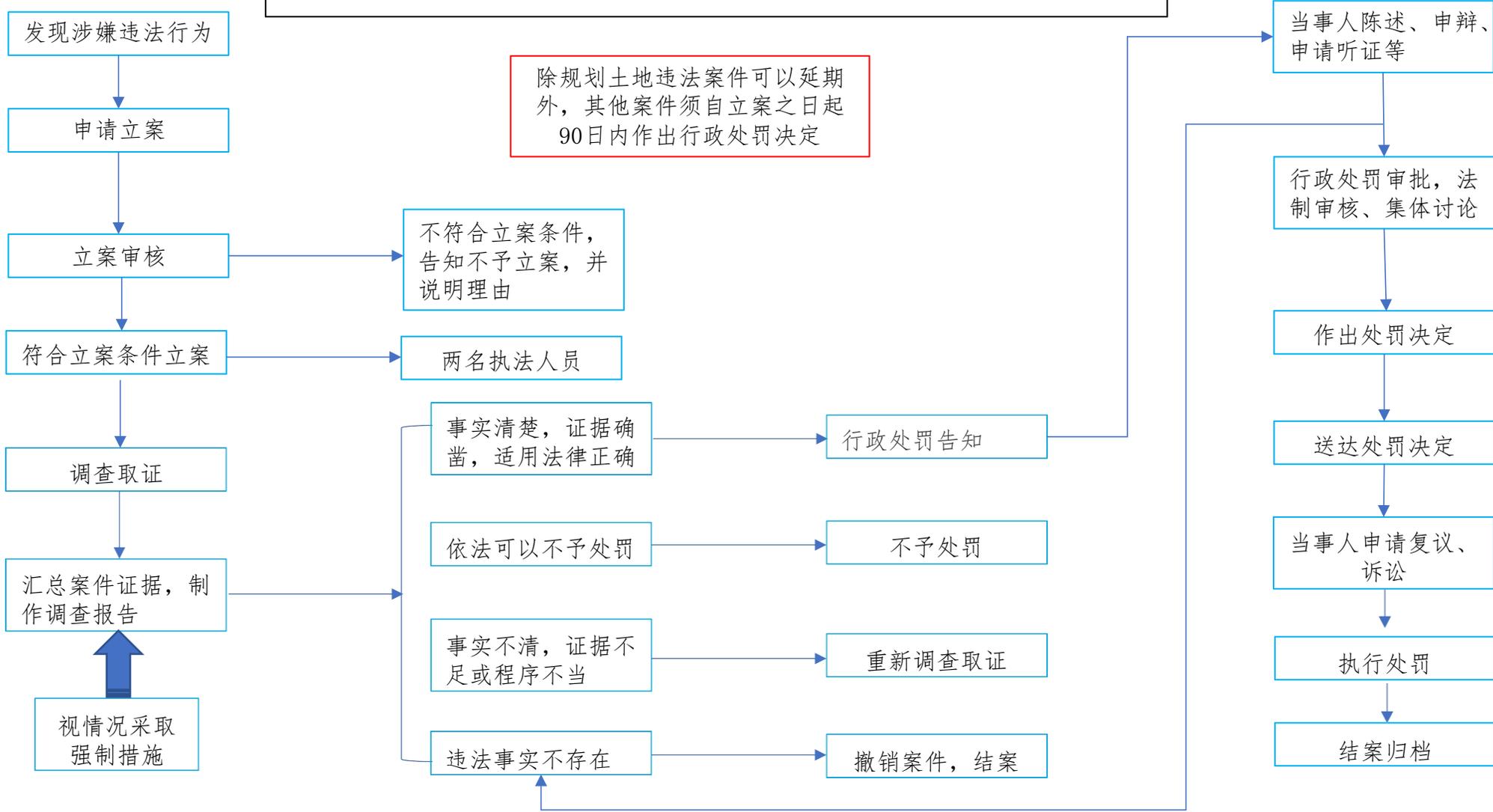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外部流程



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外部流程

立案并非必要程序，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建议立案在先。

违法事实确凿，并有法定依据

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作出处罚决定

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

一般情况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

特殊情况1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：
(一)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；
(二)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

特殊情况2：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，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当事人提出，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条：

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；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一条：

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，交至行政机关；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；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。

行政强制措施外部流程

查封、扣押

审批

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
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九条：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立即解除。

1. 限于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；
2. 不得针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财物；
3. 不得针对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；
4.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

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。

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说明理由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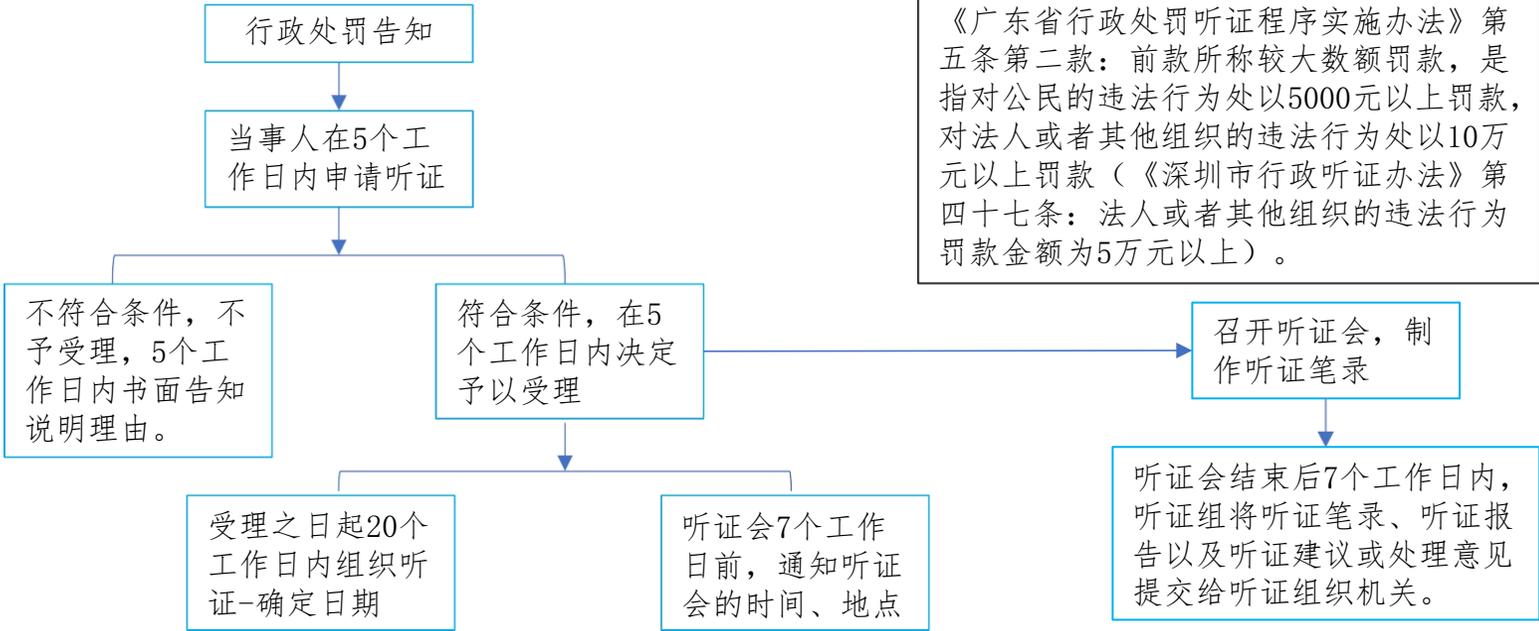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
- （二）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- 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；
- 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

解除查封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；

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，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。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

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外部流程

应当告知享有听证权利的情形：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：
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

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，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（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上）。

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会的期限，不计算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内。

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除延期听证、中止听证外，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30日内结束。